

敬啓者：

議員任期屆滿後議員薪津安排

就本屆議員任期在今年 6 月 30 日屆滿後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簡稱“議員薪津”）的安排，本人認為理應在今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選舉日期間繼續給予原來的薪津。在選舉日以前維持原來的薪津安排的理據如下：

- 第一，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1 條，縱使議員任滿，但在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未到臨之前，如遇有緊急情況，立法會主席必須按行政長官要求召開緊急立法會會議，而任期完結前在任議員均被視為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因此，在今年 6 月以後，本屆議員其實仍然有法定責任及特定的身分，故此繼續發放薪津是有理由的；
- 第二，九七年以前的立法局在歷年換屆選舉時，均是先解散原來的立法局才進行選舉，由議會解散至選舉期間是存在接近兩個月的時間差距，而過往的處理一直在該段時間繼續向議會解散前的議員發放薪津直至選舉當日，因此我認為依照過往做法是合理不過的；
- 第三，現時差不多所有議員均聘用至少 3 名助理，而我相信不少現任議員亦打算繼續參選，因此如被迫在今年 7 月便要遣散所有助理，不但令他們即時失業，亦可能令原來議員日後就算成功連任亦失去了部分資深而能幹的助理，這肯定大大影響議員的工作。

此致
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

梁耀忠 謹啓

2000 年 2 月 23 日